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未　成年人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　　Ａ０５
關　係　人　丙ＯＯ
　　乙ＯＯ
　　甲ＯＯ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丙ＯＯ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Ａ０３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乙ＯＯ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甲ＯＯ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Ａ０５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１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）之父，未成年人之母Ａ０１於民國115年3月7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Ａ０１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

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丙ＯＯ、乙ＯＯ、甲ＯＯ分別為未成年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遺產清冊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113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（含未逾繳納期間）查復表（國稅部分）、貸款繳息收據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本件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，核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自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關係人分別為未成年人之外祖母、阿姨，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上開辦理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，又關係人亦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再觀以遺產分割協議書（簽立於115年7月13日，其上有聲請人、未成年人、關係人之簽名及印文）之內容，約定除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由聲請人單獨繼承外，其餘不動產及動產均由未成年人三人平均繼承，復查無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分別擔

任未成年人辦理其母親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